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据此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发展，保障股东权益。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胡旭东、金贤斌、伍恒东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浙江信胜控股有限公司、王海江、姚晓艳、诸暨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为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 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4 |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5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泽兵、章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